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1)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及(2)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1)陳勇先生 *BBS, JP*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及(2)鄭康祺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1)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2)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陳勇先生 *BBS, JP*

陳先生，48歲，為一名註冊社會工作者及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自二零零二年起，陳先生亦擔任新界社團聯會社會服務基金之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四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陳先生出任多項公職，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陳先生亦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副主席。

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學士學位、清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研究深造文憑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律與公共事務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陳先生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受本公司細則中規定之輪值退任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陳先生之薪酬為每月1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而釐定。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i)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陳先生之前未曾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亦未曾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i)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分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鄭康祺先生

鄭先生，63歲，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修讀會計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

鄭先生為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創辦董事，並曾任香港稅務局評稅主任達十二年。彼於會計及稅務業界已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鄭先生現為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及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擔任南華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5)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鄭先生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受本公司細則中規定之輪值退任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鄭先生之薪酬為每月1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i)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鄭先生之前未曾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亦未曾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i)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分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鄭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董事會宣佈(1)李天生教授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徐燦傑教授已調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3)肖一鳴女士已調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及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綺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綺婉女士、李健輝先生、王顯碩先生及潘啟才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徐燦傑教授、陳勇先生及鄭康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